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5號

原告 許雅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內容力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09年度勞訴字第87號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兩造於更一審訴訟進行中移付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第七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19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，嗣變更聲明給付金額為54萬8362元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差額仍應由原告負擔；扣除原告於第一審應繳納之裁判費

2167元後，尚應補繳4333元（計算式： $6,500-2,167=4,333$ ）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4333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